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谈判函	28
二、谈判报价表	2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0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32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33
六、服务方案	34
七、资格证明材料	35
八、其他资料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竞谈-2025-3
- 2、项目名称：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95447.00 元；最高限价：69544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144D 00410001001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695447.00	695447.00	是	69544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质量要求：合格；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7）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

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舞钢市钢城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41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舞钢市钢城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410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舞采竞谈-2025-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控制价：695447.00 元； 各谈判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谈判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7)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投标截止 3 日前递交。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一年（产品有固定质保期的不应低于产品固定质保期）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授权委托期限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清晰可辨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开标流程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宣布本次招标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进行在线CA解密（6）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本项目不唱标 ）（7）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9）点击“开标结束”。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成交结果公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25	代理费	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1800.00元。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	/
27	付款方式	中标人（成交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合同全额。
28	验收要求及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29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在发布本次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名称：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舞钢市钢城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4104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落实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 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 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 (包括盗版软件) 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 (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 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 未加密投标文件”, 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负责。
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

		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5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文件费	不收取			
37	保证金	不收取			
38	质保金	不收取			
39	四方评价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 2023 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履约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合同履约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采购活动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一、适用范围

此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述的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采购人”系指本谈判文件所述的：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结束后，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及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谈判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自理。

六、踏勘现场

1、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并且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七、谈判文件的构成

-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八、谈判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

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十、要求

1、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2、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谈判文件将被否决。

十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衡单位

1、谈判响应文件和其他所有往来信函等应以中文书写;

2、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的标准计量单位。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谈判函
- 2、谈判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服务方案
- 7、资格证明材料
- 8、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响应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是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

十三、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 1、谈判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
- 2、谈判报价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需增加内容的须另设表格加以说明。

十四、谈判报价

-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谈判每个供应商共有二次报价，最终价为成交价；
-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总价为第一轮投标报价，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即为成交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超采购预算的报价；
- 3、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如果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三次报价，第三次的谈判报价仍相同的，评标专家可根据供应商的其它优惠承诺进行一次排名，不存在并列名次。

十五、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4、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5、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谈判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十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变更公告，以告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3、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十九、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撤标的，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书面申请，代理机构可予以接受。撤标的，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

二十、谈判程序

1、谈判

(1) 谈判小组在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后，首先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谈判小组成员按文件规定的顺序单独与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进行谈判。

(3) 谈判共二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5)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确定成交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6) 报价高于采购人支付能力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属于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请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报价；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5)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 30 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

(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一、成交

1、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谈判。

2、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

- （1）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如有最近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十二、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采购人、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附件：采购货物清单），乙方自费将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供货与验收

1、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测试，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

4、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人为原因除外。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5、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将《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测试，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3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项目结算，根据结算报告金额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3、本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实施完毕，双方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若因单方面原因需暂时停工，需经双方同意，并顺延工期。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

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5、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八、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履约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舞钢市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学校数量	设施数量	采购数量	单位
1	复合标志	“注意儿童、注意行人、限速 30、禁止鸣笛、前方学校减速慢行”复合警示标志，采用不低于国标高强级反光膜，尺寸不低于 1000mm*1500mm	116	2	232	个
2	禁止掉头标志	“学校区域，禁止掉头”标志提示牌，采用不低于国标高强级反光膜，尺寸不低于 600mm*800mm	120	2	240	个
3	立杆	配套立杆，采用直径不低于 75mm 镀锌管，高度不低于 4 米，含配套材料、混凝土	120	2	240	套
4	人行横道线	国标人行横道线，路宽按照 8 米考虑（以现场实施实际情况为准），线宽不低于 400mm，不低于国标要求	111	15	1665	平方
5	违停网状线	国标违停网格线，长度按照 6 米考虑，路宽按照 8 米考虑（以现场实施实际情况为准），线宽不低于 150mm，不低于国标要求	106	40	4240	平方
注：采购数量=学校数量×设施数量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各自响应文件自行编制）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质量目标____，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参加谈判，最终以谈判小组与我方代表谈判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6.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提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其它优惠说明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期限_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免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或增加附表，但不能删减填报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填写，不得遗漏。
-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1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附件 4：（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6：（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